**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**

**选科实习教学管理安排草案（2014级起试用）**

（6.28会议讨论，11.1会议补充修订）

1. 选科实习时长：6周

2. 对象：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、五年制、六年制学生

3. 医院范围：限本院

4. 选科范围：临床医学二级学科范围，各学院自行掌握

可包括但不限于：内科、外科、妇产科、儿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皮肤科、神经科、精神科、影像医学与核医学科、麻醉科、运动医学科、康复科、肿瘤科（内）、肿瘤科（外）等；另外也可包括如全科、病理科等临床科室。

5. 科室数量：限1个二级学科

6. 实习管理：同生产实习

7. 选科时间：进入选科实习前1-2个月

8. 成绩管理：同生产实习（有学分，以百分制登记成绩）

9. 临床五年制学生可申请国合处通知范围的境外交流项目，返校后凭境外实习机构提供的实习鉴定折抵选科实习。